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 540204南投縣南投市省府路38號
聯絡人：呂益廣
聯絡電話：049-2352911#223
電子郵件：kuanguppg@nlma.gov.tw
傳真：049-2352701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國署營字第11510750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51082188_1151075076_115D2018345-01.pdf)

主旨：檢送本署115年4月17日「召開地方政府核發五大管線土方聯單分工研商會議」紀錄1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15年4月13日國署營字第1151063647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經濟部能源署、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社團法人台灣下水道協會、中華民國自來水協會、臺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氣體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社團法人台灣電信產業發展協會、中華民國公用瓦斯事業協會、台灣有線寬頻產業協會、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欣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台固媒體股份有限公司、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定海創新有限公司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4/29 14:28:54

地方政府核發五大管線土方聯單分工研商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115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貳、地點：本部國土管理署 6 樓 6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蔡署長長展　　記錄：呂益廣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伍、會議結論：

案　由：有關五大管線工程業者申請營建剩餘土石方電子聯單核發分工作業 1 案，提請討論。

決　議：有關電信及天然氣（瓦斯）管線業者所反映營建剩餘土石方計畫書及電子聯單向地方政府申請作業受阻情事，如所在縣市尚未明確指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建議由各地方政府受理道路挖掘主管機關核發土方聯單。請各地方政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參採附表 1 建議分工表儘速協助各管線單位加速核發土方聯單。

壹、 臨時動議:無

貳、 散會(下午 3 點 30 分)

附表 1 五大管線地方政府電子聯單核發機關建議分工表

五大管線類型	工程類型	電子聯單核發機關	備註
下水道	雨、污水下水道新建、接管等工程	工程主辦機關(水利局/工務局/水利處/下水道工程處/各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等)	
	道路側溝工程		
電力	輸配電線路工程、變電所設施更新及臨時用電申請之管線等工程。	台灣電力公司	
自來水	供水管網新建、汰換、用戶給水外線及水表遷移等工程。	台灣自來水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電信	中華電信辦理管道、光纖網路、數據電路、固網纜線、基站及機房興建等工程。	中華電信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台固媒體股份有限公司、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有線電視等事業辦理工程包括： 1. 固網、行動通訊基站、光纜佈纜等工程。 2. 有線電視（CATV）及寬頻網路管線工程等工程。	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道路挖掘主管機關、觀光傳播、新聞主管機關或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地方政府對口機關。	
瓦斯	公用天然氣導管、輸送管線新建、搶修及遷移等工程。	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道路挖掘主管機關、經濟發展或產業發展主管機關	

附錄：出席單位發言摘要(未依發言順序呈現)

一、臺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一）本公會會員承攬工程多為「量少」以及「緊急搶修」的案件。目前針對前開工程聯單如何核發及變更尚有疑慮，目前實務操作上問題依舊存在。

二、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一）本公司專案工程部分，該工程種類土方量較大，不論是送往混凝土廠或土石方資源堆置場(土資場)，操作上都沒有問題，這部分處理得很順暢。

（二）維修或新裝用戶工程每次開挖的量非常少。目前我們部分單位已與各縣市政府接洽處理方式，主要分為兩類，第 1 類：不外運回填，開挖後直接在現場使用可控制低強度回填材料（CLSM）或其他方式直接回填。第 2 類：集中處理，先將開挖出來的小量土方載往指定的集中地點儲存，累積到一定量後，再統一運往土資場。目前回報回來的狀況顯示，聯單在操作上的問題會比較少，至於土方後續如何去化，那是屬於另一個層面的問題。

（三）後續本公司將會針對操作不熟悉的廠商或同仁安排教育訓練，輔導核發電子聯單，讓土方流向合法化。

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

（一）針對緊急搶修工程案件，施工當下直接在出土端掃描聯單，收容端再掃一次。並由工程主辦機關事後針對流向進行查核。

四、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一）目前遠傳電信及新世紀資通與台哥大及台灣固網，申請A、B、C流程中連A都未能提出申請，更不用提B面臨的問題。

（二）因縣市政府對會議記錄中如未提及公司抬頭基本上都不予受理，請會議記錄需將電信業者遠傳電信及新世紀資通與台哥大及台灣固網正面表列納入。

（三）因會議中各縣市政府負責對電信業者申請核准聯單並無統一窗口，請提供各縣市政府對應窗口清單，以利後續辦理。

（四）電信業屬關鍵基礎設施，請將各縣市政府提供負責窗口設定時間提供，避免仍無窗口申請，影響國家通訊網路韌性。

五、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

（一）台灣大哥大集團台灣固網第一次發言，至今日為止，全省仍僅苗栗縣及雲林縣有單位同意受理餘土計畫審查，其餘地方政府仍無明確受理窗口，大部分縣市政府皆說等待今日(4/17)國土署會議結論。另4/1 國土署及部分縣市政府建議電信業者量小可否以廢棄物方式處理，在此也向各位長官報告，經洽詢各可收營建廢棄物之處理場，大都以廢土方處理量能已滿拒絕。感謝署長召開這會議及期望今天各地方政府代表能速討論出電信業者在剩餘土方計畫之受理窗口。

（二）台灣固網第二次發言，為地方政府未來審查對象之確認，避免缺漏，建議此次討論之電信公司能以正面方式表列，如台灣大哥大、台灣固網、遠傳電信

及新世紀資通，以作為各地方政府後續審查之依據。

（三）台灣固網第三次發言，由於各縣市不一定能找到合法之土資場，且電信業者施工後剩餘土方較少，建議剩餘土方可運至跨縣市之暫置場或合法土資場收容。同理廢土方若以營建廢棄物清理，是否也可運至跨縣市之廢棄物處理場。以加速後續之電信之廢土方處理。另五大管線業者或多或少都有不易找到合法土資場，建議是否可一起委外給一家或多家廠商，如此或許量能也可達到台北港之規模，如此廢土方處理有出處，也能降低管線業者之廢土方處理成本。

（四）台灣固網第四次發言，聽完部分縣市發言，感覺今日無法有明確的結論，坦白說非常失落，其實各地方政府一直說對電信業者無相關法規可管理，其實不論是中央電信管理法之第 46 條第 3 款明白規定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設置其管線基礎設施時，中央及地方機關應予協助，又或是內政部共同管道法第 2 條第 2 款明定電信屬於公共設施管線範疇，再到各縣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22 縣市政府中有 15 個明定電信屬於其管理之管線機構，另 7 個雖沒正面表列，但定義說明埋設公用管線皆屬管理之範疇。在此拜託各地方政府，盡快確認受理單位，以利我們電信業者能建設及修護，已經三個半月無法進行建設/維護，後續颱風季節又要來臨，再次提醒各位長官，萬一今年又來個丹納絲颱風，那影響民生的大事，不是我們電信公司能承受。

六、台固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一)建請優化政策資訊溝通機制

1.【同步資訊】 感謝 貴署於 4/17 召開會議指導。因有線電視業者過去較少參與此類營建管理會議，對於今年起推動之新制尚處於學習階段。為確保政策目標順利達成，懇請 貴署未來在研議相關規範或召開會議時，能廣邀有線電視相關業者參與，俾利第一時間掌握政策方針並落實執行。

2.【輔導銜接】針對目前已在執行中之工程，懇請 貴署給予行政輔導與彈性指引，協助業者平穩銜接新制要求。請求提供作業規範（SOP）與教育訓練。

(二)請求提供作業規範（SOP）與教育訓練

1.【標準作業】 由於有線電視管線工程多具備小規模、工期短之特性，建請 貴署協助彙整或訂定全國性之「計畫書審核與電子聯單申請作業指引」，讓業者能有明確的行政標準可循，降低跨縣市申報之困擾。

2.【專業指導】 若行政程序有所變動，懇請 貴署規劃相關教育訓練，指導從業人員熟悉系統操作與計畫書撰擬，以提升行政效率並減少作業錯誤。

(三)協助指導土石方去化之有效方案。

1. 有線電視系統屬通訊傳播之關鍵基礎設施，本公司極為重視環保與法規遵循。

2. 針對工程土方之「最終暫存」與「最終出處」，建請貴署協助提供具體指導或媒合建議，確保協力廠商能依循正確管道處置，共同維護基礎設施之穩定與環境資源之永續。

七、臺南市政府：

（一）過去因管線單位在「原土回填」時壓實不確實，導致道路經常產生不均勻沉陷。為解決此問題，各縣市政府過去多強制要求改用 CLSM（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以確保路面穩定度。

（二）針對目前的土方去化問題，臺南市政府本年度已開放嘗試「原土回填」或「原土攪拌混凝土（改良）」之做法。

（三）針對此類工法，臺南市政府仍持審慎態度。若管線單位無法確保施工品質，導致道路路面呈現廣泛性不平整或沉陷，未來是否持續開放將視今年的執行成效而定。

（四）本市針對道路施工主要係不介入管挖單位的施工品管，但要求管挖單位承諾「三年內不得有沉陷」。若發生下陷，管挖單位及施工廠商須負起招牌受損或路面修復的全責。

八、　臺北市政府：

（一）由於《電信管理法》屬於中央法規，地方政府缺乏對應的行政對口，鑑於遠傳電信與台灣大哥大等業者的工程特性（工點分散、量體極小），建議可比照中華電信模式，由總公司（或具規模之業者）自主審查「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及核發「電子聯單」。地方政府則扮演督導與抽查的角色，如此可大幅減輕基層行政單位的審核負擔，同時確保流向受控。

（二）有線電視事業由本府觀光傳播局（觀傳局）負責受理餘土審查業務，瓦斯（天然氣）由本府產業發展

局負責受理餘土審查業務。

九、　基隆市政府：

（一）針對新聞處等非工程背景的行政單位，若要針對眾多分散的民營管線工程，逐一進行餘土計畫審核（如電子聯單核對或查核），實務執行上確實存在極大困難與專業隔閡。

（二）建議遠傳、台灣大哥大等民營電信業者同屬具規模之公司組織，建議應回歸由業者公司自行審查「餘土計畫」與「電子聯單」。

（三）行政機關應將重心放在後端稽核，而非前端的實體審查。由事業單位自主核發計畫書，不僅能解決行政資源不足的問題，也能加快民營業者因應市場需求的施工效率。

十、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一）天然氣事業屬於國家特許行業，受《天然氣事業法》管轄。其股東背景多包含退輔會等政府相關單位，具備濃厚的公家或半公家色彩。天然氣事業承擔穩定民生能源供應、確保不可斷氣的社會責任，其公共性與重要性不亞於中華電信或自來水公司。

（二）基於其事業特殊性，本局建議應將天然氣事業納入與中華電信相同的管理框架。本局非工程專業單位，針對餘土處理計畫書的專業審核本就力有未逮，建議，針對天然氣事業之餘土管理，應回歸由天然氣公司進行自主管理。

十一、高雄市政府

（一）針對民營管線工程，新聞處（有線電視主管機關）

與經發局（瓦斯/電信相關）對於辦理「餘土計畫審查」與「聯單核發」業務有較大疑慮。

（二）若由公務機關核發電子聯單，責任由機關承擔；若開放給私人公司（民營電信/有線電視）自行核發，業者是否能落實 100% 的誠信負責與事後稽查，是目前各縣市政府最擔心的重點。

（三）高雄市目前積極配合國土署推動「共同管道」埋設，鼓勵遠傳、台哥大及有線電視業者之管線，遷移至工務局管理的共同管道，以減少道路重複開挖。

（四）若本府府內分工無法達成共識，將以今日會議結論作為依據簽辦分工。若由道路挖掘管理中心辦理管線業者之餘土管理業務，應為有條件的承擔，應建立規費收入制度（如：核發聯單或審查計畫之規費）。透過規費收入，讓道管中心有經費聘僱專責作業人員，專門處理這類分散、微量的聯單審核與現場檢查業務。

十二、新北市政府

（一）目前本府已透過跨局處推動平台進行分工，由經濟發展局已擔任瓦斯公司的餘土管理及電子聯單核發之權責，惟針對「遠傳電信」、「台灣大哥大」及「有線電視」這三類民營業者，目前權責分工仍尚待釐清。

（二）管線業者施工皆會涉及道路挖掘，且挖掘行為直接影響道路品質與路面復舊。既然是在道路上施工，建議可由「道路主管機關」統籌管理。

十三、中華民國公用瓦斯事業協會

(一)自今年 1 月新制執行至今，仍有臺中市、彰化縣、台南市、高雄市、屏東縣 等 5 個縣市無法核發聯單。受影響共有 8 家公用天然氣事業。由於無法取得聯單，導致工程完全無法推動，至今已延宕至 4 月中旬。

(二)部分縣市（如台北市、新北市）已透過跨局處平台由產發局或經發局承擔窗口，執行順暢。有關前開 5 個縣市應比照辦理，明確指派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經發局）負責輔導與收發聯單。

(三)目前環保局稽查嚴格，要求土方不得落地，必須立即載往土資場或混合物處理場。由於管線分布廣、工點散，導致工程車整天奔波，運輸成本劇增，最終恐反映在民眾所負擔費用上，並非政府所樂見。

(四)建議開放瓦斯公司設置「暫置場」進行自主管理。搶修產生的微量土方先收回公司指定的暫置點，待累積一定量體後，再統一進行分類，土石方去土資場、廢棄物去廢棄物處理場所。此舉可簡化管理流程，大幅降低運輸成本，且業者承諾絕不亂丟，會負起品管責任。

召開地方政府核發五大管線土方聯單分工研商會議
簽到表

壹、開會時間：115年4月17日(星期五)下午2時

貳、開會地點：本署6樓601會議室(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參、主持人：蔡署長長展　蔡長展　　記錄：呂益廣

肆、出(列)席單位：

出席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簡任技正	林永裕	林永裕
	科長	詹中耀	
	技正	周金賢	周金賢
經濟部能源署	技正	翁正倫	翁正倫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配電處組長	陳信廷	陳信廷
	配電處專員	劉宇哲	劉宇哲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工程師	鄭超仁	鄭超仁
	工程師	張家華	張家華

召開地方政府核發五大管線土方聯單分工研商會議
簽到表

出席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社團法人台灣下水道協會			
中華民國自來水協會			
臺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副理事長	張廖貴盛	張廖貴盛
	總幹事	郭哲安	郭哲安
臺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委員	劉文發	劉文發
	委員	高畦鋑	高畦鋑
臺灣區氣體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理事	陳易榮	陳易榮

召開地方政府核發五大管線土方聯單分工研商會議
簽到表

出席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			
社團法人台灣電信產業發展協會			
中華民國公用瓦斯事業協會	秘書長	林正廷	林正廷
	召集人	賴廷彰	賴廷彰
	組長	劉龍生	劉龍生
欣彰瓦斯公司	副總經理	吳凱培	吳凱培
大台北區瓦斯公司	經理	王主穎	王主穎

召開地方政府核發五大管線土方聯單分工研商會議
簽到表

出席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欣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理	張維恩	張維恩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	陳俊佑	陳俊佑
	副理	羅金宗	羅金宗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	主任工程師	邱俊嘉	邱俊嘉
台固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	郭大方	郭大方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副理	陳麗鳳	陳麗鳳
	資工	陳世祥	陳世祥
	副理	徐子祥	徐子祥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網路規劃部技術副理	廖克敏	廖克敏

召開地方政府核發五大管線土方聯單分工研商會議
簽到表

出席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臺北市政府	總工程司	陳智盛	陳智盛
	科長	郭俊昇	郭俊昇
新北市政府	工務局 副局長	蘇志民	蘇志民
	工務局 股長	黃德治	黃德治
桃園市政府	業務助理	林怡忻	林怡忻
	業務助理	蕭鈺	蕭鈺
臺中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正工程司	趙崇彣	趙崇彣
	~~都市~~經發 發展局 ~~幫工程司~~ 股長	~~徐嘉信~~	洪新宣
臺南市政府	工務局 正工程司	簡國棟	簡國棟
高雄市政府	工務局 副局長	黃榮慶	黃榮慶
宜蘭縣政府	建設處 科長	胡博理	胡博理
	建設處 技工	歐宇航	歐宇航

召開地方政府核發五大管線土方聯單分工研商會議
簽到表

出席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新竹縣政府	傳播行銷處 建管處 ~~約聘人員~~	黃能裕 ~~莊忠穎~~	黃能裕
	產業發展處 科員	趙重諺	趙重諺
苗栗縣政府	技士	林亮宇	林亮宇
	代理技佐	詹惠婷	詹惠婷
彰化縣政府	副局長 技正	陳炳丙 林俊逸	陳炳丙
南投縣政府	建設處 ~~副處長~~	黃乙穎 陳錫慶	黃乙穎
雲林縣政府	簡任秘書	李俊儀	李俊儀
	科長	洪麗騏	洪麗騏
嘉義縣政府	科長	鍾睿承	鍾睿承
	科長	魏育賢	魏育賢
		王素騏	王素騏

召開地方政府核發五大管線土方聯單分工研商會議
簽到表

出席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屏東縣政府	水利處技正	陳俊衛	陳俊衛
	水利處科員	李惠嫻	李惠嫻
嘉義市政府	都市發展處技士	翁鈺程	翁鈺程
	工務處	王嘉筠	王嘉筠
花蓮縣政府	技士	陳裕新	陳裕新
澎湖縣政府		請假	
金門縣政府			
連江縣政府		請假	
基隆市政府	工務處科長	顧勝璿	顧勝璿
	工務處技士	黃淑娟	黃淑娟
新竹市政府	都洋處約聘	莊忠穎	莊忠穎

召開地方政府核發五大管線土方聯單分工研商會議
簽到表

出席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國土管理署	組長	李守仁	李守仁
國土管理署	科長	曾勝鋒	
國土管理署	正工程司	張炎輝	
國土管理署	幫工程司	呂益廣	呂益廣

召開地方政府核發五大管線土方聯單分工研商會議
簽到表

出席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基隆市府	專員	[illegible]	[illegible]